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8-005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14:30 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至 2018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1 月 4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1 月 3 日 15:00 至 2018 年 1 月 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0 号公司总部 6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凌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1 人，代表股份 145,912,8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02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6 人，代表股份 139,984,5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19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5,928,3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29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0 人，代表股份 9,144,0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2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5 人，代表股份 3,215,7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9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5,928,3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29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董事李建华先生及独立董事许春明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4) 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5) 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提案 2.00

及其子议案、提案 3.00、提案 4.00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会议以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842,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8%；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3,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2301%；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7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提案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提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3,6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01%；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3,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2301%；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7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关联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提案 2.0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3,6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01%；反

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3,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2301%；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7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关联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提案 2.03 发行股票的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3,6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01%；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3,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2301%；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7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关联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提案 2.04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3,6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01%；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3,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2301%；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7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的 0.0000%。

关联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提案 2.05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3,6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01%；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3,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2301%；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7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关联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提案 2.06 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3,6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01%；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3,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2301%；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7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关联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提案 2.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3,6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01%；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99%；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3,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2301%;
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7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的 0.0000%。

关联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提案 2.0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3,6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01%;反
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99%;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3,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2301%;
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7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的 0.0000%。

关联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提案 2.09 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3,6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01%;反
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99%;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3,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2301%;
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7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的 0.0000%。

关联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提案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3,6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01%；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3,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2301%；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7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关联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提案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3,6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01%；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3,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2301%；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7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关联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提案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3,6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01%；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3,66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2301%; 反对 70,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769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关联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提案 4.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 协议的提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3,665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01%; 反对 70,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9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3,66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2301%; 反对 70,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769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关联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提案 5.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提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842,465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8%; 反对 70,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3,66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2301%; 反对 70,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769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的 0.0000%。

提案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842,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8%；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3,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2301%；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7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提案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842,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8%；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3,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2301%；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7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提案 8.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842,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8%；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3,66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2301%; 反对 70,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769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提案 9.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预案的提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842,465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8%; 反对 70,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3,66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2301%; 反对 70,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769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提案 10.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提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842,465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8%; 反对 70,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73,66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2301%; 反对 70,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769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梁定君、张咸文
-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5 日